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2号楼1801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4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4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5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二、结论意见.....	21

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公司、上层传媒、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酥儿食品、受让人	指	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酥儿壹号	指	北京酥儿胡同壹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
酥儿贰号	指	北京酥儿胡同贰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酥儿壹号、酥儿贰号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徐兰芳、杨斌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51.90%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1月10日，酥儿食品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本次收购事宜，担任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就本次收购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公司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到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 均依据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 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本次收购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酥儿食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83号3层30217室
法定代表人	刘旭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D0YCEE25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糕点、面包、酥点、豆制品等生产及销售
行业	食品制造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E区33-7
通讯电话	139111093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酥儿壹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酥儿胡同壹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83号3层302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旭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D25JFL9M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糕点、面包、酥点、豆制品等生产及销售
行业	食品制造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E区33-7
通讯电话	13911109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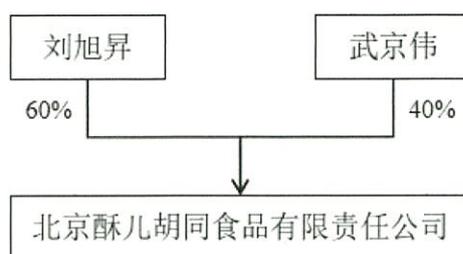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酥儿贰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酥儿胡同贰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83号3层302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旭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D1CJ9N4R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糕点、面包、酥点、豆制品等生产及销售
行业	食品制造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E区33-7
通讯电话	13911109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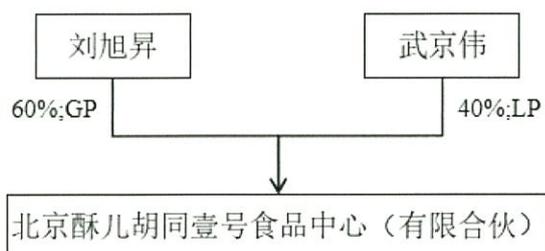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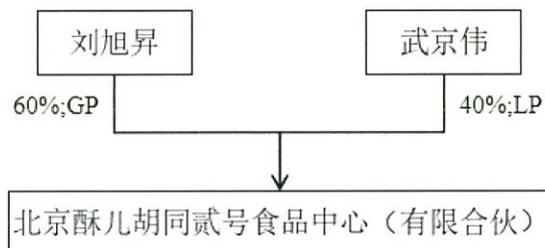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酥儿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酥儿壹号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酥儿贰号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刘旭昇持有酥儿食品60%的股权，持有酥儿壹号、酥儿贰号各60%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酥儿食品、酥儿壹号、酥儿贰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旭昇，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5196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01年11月26日至今，担任北京好仁缘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酥儿壹号持有公众公司391,000股股份，酥儿贰号持有公众公司2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一致行动人酥儿壹号、酥儿贰号除分别持有公众公司391,000股、200,000股股份外，未有其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酥儿食品、酥儿壹号、酥儿贰号60%股权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旭昇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好仁缘食品有限公司	1,000	食品生产	55%
2	北京鑫昇京典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300	食品销售	北京好仁缘食品有限公司持股60%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旭昇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2	刘韡皓	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3	刘炜烁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4	武京伟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酥儿壹号主要负责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旭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酥儿贰号主要负责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旭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

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国盛证券重庆分公司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程序

2024年1月5日，酥儿食品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上层传媒2,854,250股股票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式

2024年1月10日，酥儿食品与徐兰芳、杨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酥儿食品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徐兰芳、杨斌持有的公众公司2,854,250股股份，其中收购徐兰芳持有的公众公司2,654,250股限售股，收购杨斌持有的公众公司200,000股股份（其中限售股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0,000股）。在上述股份过户前，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的2,854,25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上层传媒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兰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酥儿食品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酥儿壹号持有公众公司391,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11%），一致行动人酥儿贰号持有公众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64%）。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2,854,25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90%），酥儿壹号持有公众公司391,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11%），酥儿贰号持有公众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6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3,445,25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2.64%。

本次收购完成后，酥儿食品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旭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酥儿食品	0	0	2,854,250	51.90
2	酥儿壹号	391,000	7.11	391,000	7.11
3	酥儿贰号	200,000	3.64	200,000	3.64
	合计	591,000	10.75	3,445,250	62.64
3	徐兰芳	2,654,250	48.26	0	0
4	杨斌	20,0000	3.64	0	0

(三) 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收购人本次收购徐兰芳、杨斌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2,654,250股、200,000股股份，其中徐兰芳拟转让的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杨斌拟转让的股份中150,000股为高管限售股，上述高管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 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对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五) 本次收购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0日，酥儿食品与徐兰芳、杨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①（转让方）：徐兰芳

乙方②（转让方）：杨斌

(一)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5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①向受让方转让2,654,250股限售股，乙方②向受让方转让150,000股限售股和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0.26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42,105.00元（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壹佰零伍元整），其中，乙方①转让股份的价款为690,105.00元、乙方②转让股份的价款为52,000.00元。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甲乙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甲方共支付股份转让款742,105.00元（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壹佰零伍元整）至乙方银行账户。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四）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拟交易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同时支付股份转让款至乙方银行账户。

（五）表决权委托

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54,250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1.9%。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在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3.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乙方仍拥有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并就委托股份享有除表决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实际上享有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行使表决权给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委托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6. 甲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乙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乙方对甲方(包括甲方代理人)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7. 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生效；自本协议所涉及之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效力终止。

(六)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5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七) 其他

1.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转让方已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及对价、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资金总额

酥儿食品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2,854,250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742,105.00元，每股交易价格为0.26元。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实缴出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

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0.26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0日，上层传媒的前收盘价为0.37元/股，当日有成交价格为0.73元/股，因此协议签署日上层传媒股票大宗交易价格下限为前收盘价的70%即0.26元/股。本次收购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酥儿壹号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5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合计买入公众公司391,000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19.40万元；酥儿贰号2023年1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众公司200,000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8万元。除以上所述，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本次拟收购的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公司/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酥儿食品以现金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公众公司开展食品生产销售相关业务，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拟将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为食品生产销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旭昇先生深耕食品行业多年，下属企业具有丰富的快餐、糕点、豆制品等食品生产、销售经验及一定的客户及人力等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拟将其控制的与食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资产全部置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兰芳女士。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酥儿食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旭昇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酥儿食品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

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九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九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履行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上层传媒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上层传媒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层传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上层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上层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长征

经办律师签字: 黄长征

经办律师签字: 郭楠楠



2024年 1 月 12 日

九五